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1 号）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有色矿业 ETF

基金代码：159693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开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50%。

10、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以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股票的认购申报。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跟踪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指数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卖空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证券。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有色矿业 ETF

基金代码：159693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 36 层、40 层（4003B、4003C、4004 及 40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中“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开发售。发售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含募集股票市值）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份）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50%
100 万≤ M < 300 万	0.30 %
300 万≤ M < 500 万	0.10 %
M ≥ 500 万	1000 元 / 次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5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50%，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50%=5 元

认购金额=1,000×（1+0.50%）=1,005 元

总认购份额=1,000+1.00/1.00=1,001 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5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 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二：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50%=5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1+0.50% ）=100,500 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5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0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 \ 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者的认购份额}=\sum_{i=1}^{n}(\text{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times\text{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费用 \ 佣金=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 佣金比率

（“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 佣金。如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认购费用 \ 佣金，则：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 佣金

例三：某投资人持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5.50 元和 4.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5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5.50）/1.00+（20,000×4.50）/1.00=245,000 份

认购佣金=245,000×0.50%=1,225 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 24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1,225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人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份额=245,000−1,225=243,775 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 1,000 股以上、超过部分为 100 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的申请。各发售代理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认购的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 5 万份（含 5 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人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 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4290003791

b）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2290016484

c）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105290061008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8290003020

e）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9290000107

f）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301301000693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50103016。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如投资人以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需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如投资人以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如投资人以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需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如投资人以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3、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因网下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对于用于认购本基金的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 36 层、40 层（4003B、4003C、4004 及 40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e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e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国新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名单，则以相关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宏宇、朱寅婷

联系人：胡莲莲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八、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60	中金岭南	600111	北方稀土
000630	铜陵有色	600259	广晟有色
000688	国城矿业	600301	华锡有色
000762	西藏矿业	600338	西藏珠峰
000807	云铝股份	600362	江西铜业
000878	云南铜业	600392	盛和资源
000960	锡业股份	600456	宝钛股份
000975	银泰黄金	600489	中金黄金
002167	东方锆业	600497	驰宏锌锗
002192	融捷股份	600547	山东黄金
002240	盛新锂能	600549	厦门钨业
002428	云南锗业	600711	盛屯矿业
002460	赣锋锂业	600988	赤峰黄金
002466	天齐锂业	601168	西部矿业
002497	雅化集团	601212	白银有色
002532	天山铝业	601600	中国铝业
002716	金贵银业	601899	紫金矿业
002738	中矿资源	601958	金钼股份
002978	安宁股份	603799	华友钴业
300618	寒锐钴业	603993	洛阳钼业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泽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318,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4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201,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72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3,60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316,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1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